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自願公佈 股權轉讓之交割

#### 股權轉讓

本公佈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公佈所述的股權轉讓協議最新發展狀況的資料。除另有指明外，備忘錄公佈及股權轉讓公佈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就股權轉讓協議而言，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交割日期」)交割。交割後，承讓人將持有目標公司51%股權，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是一家高科技企業，主要從事研發、銷售：有色金屬、鋼材、礦產品、五金、建築材料、塑料製品及汽車配件；加工：銅材及鋼材；以及貨物進出口與技術進出口。

### **相關之上市規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股權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 **股權轉讓**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承讓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有條件同意向承讓人轉讓彼於目標公司的51%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上海銘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讓人；及
- (ii) 陳先生，作為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轉讓的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陳先生(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且承讓人有條件同意承讓於目標公司的51%股權。

## 代價

目標公司的轉讓代價為零，承讓人須認繳股本出資人民幣5.1百萬元。

## 先決條件

下列先決條件已達成：

- (i) 本公司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對目標公司將開展的盡職審查結果滿意；
- (ii) 已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對目標公司股權變更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登記程序；
- (iii) 本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不存在會或可能導致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之保證或條款的情況、事實或狀況；
- (v) (倘需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vi) 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

除達成先決條件外，陳先生已於交割日期前結清目標公司的非經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 交割

股權轉讓之交割後，承讓人將持有目標公司51%股權，目標公司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沈健先生及黃志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